

甘肃医学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甘医发〔2019〕1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财政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使用、执行和管理。

第二条 财政专项资金是指上级财政部门安排的由学院管理和使用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指定用途的各类专项拨款，包括中央、省级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省属高校重大项目建设专项、特色专业、学科建设、精品课程。创新团队、科研课题、实验室建设、学生奖助学金、维修、购置和基本建设等项目。

第三条 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必须贯彻“统筹兼顾、科学合理、专款专用、绩效考评、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院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实行按项目归口管理，由项目分管部门的院领导牵头，项目分管部门具体负责管理，计财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各履其职。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牵头，分管院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财政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全面履行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职责；资金使用部门建立由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

人及有关人员组成的项目管理小组，制定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目标、计划、审批程序等，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并及时向学院财政专项资金领导小组提供财政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

第六条 计财处负责财政专项资金的核算、监督，并定期通报财政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年终计财处应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编制资金年度决算表，同时应附必要的文字说明，及时报送院领导及上级部门。

第七条 各类财政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按学院固定资产的管理程序建账建卡，统一管理，合理使用，认真维护。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基建项目及大型维修项目必须由学院有关部门先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通过并报学院批准后方可购置、施工，属于招标范围的必须按政府采购规定采取招投标或集中采购的方式执行。

第八条 上级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或项目验收，各职能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应积极配合，据实提供有关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效益汇报。项目完成后，资金使用部门应将项目执行绩效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学院及有关部门，学院对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统筹安排。资金使用部门的行政主要负责人是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真实性和效益最大化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领导和直接管理项目的职能部门负责人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第三章 预算申报

第九条 学院各职能部门在其分管院长的领导下，负责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的申报组织，于每年年底前经学院发展规划处汇总后报计财处，预算要做到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超前谋划、责任到人，按照上级部门的申报要求和本部门的工作实际，坚持科学化、合理化、准确化原则，细化预算编制，保证申报质量。

第十条 按财政部门要求需组织申报的财政专项资金，由分管项目的院领导牵头，由申报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具体包括文件精神的传达和解读、申报动员和组织、预算编制指导和初审以及对上报学院项目的初审、筛选、排队，对经学院批准上报项目的完善并进行申报，计财处负责对省财政厅的协调。

财政部门在年初预算中一次性下达的，无明确专门用途的财政专项资金，需在校内进行二次分配。学院各二级单位按学院通知要求组织申报，计财处根据上报的具体情况结合学院实际，拟定分配草案，报请学院相关会议审定后下达执行。

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资金一经拨付，所有权均属于学院，均应纳入学院财政专项预算范畴，由学院统筹管理。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资金一经拨付并由学院计财处下达用款指标，如实际拨付资金额度与预算申报数不一致，则各职能部门应按照实际拨付资金额度重新调整资金预算；财政专项资金使用部门应加强用款管理，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进度等科学编制用款计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十三条 财政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方式按《甘肃医学院经费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资金支付使用银行转账，财政集中支付(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或公务卡支付)，学院不予现金支付。

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资金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应及时清理检查本部门管理的所有财政专项资金，掌握执行进度情况；及时与资金使用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对于尚未实施或实施进度缓慢的，要督促其加快项目实施；各资金使用部门提前做好资金项目启动的准备工作，一旦预算下达用款指标，能够及时组织实施。

第五章 结余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根据省财政厅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安排的项目支出连续两年未动用或未使用完而形成的净结余，到期后学院统一收回，上级财政或经批准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对于净结余项目中未核销借款的，学院将按照《甘肃医学院经费支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七条 学院将进行执行预算进度通报，由项目管理部门每季通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执行进度不理想的项目，将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并由相关院领导召集项目职能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领导、项目负责人，共同研究改进措施。

第十八条 学院严格贯彻实施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的预算挂钩制度，预算执行与下年预算挂钩，对预算执行进度达不到财政部门要求的项目，学院将视情况把项目经费收回统筹安排到其他项目，并且项目管理职能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下年预算经费实行零增长；因结余多影响上级部门对学院拨款的项目，学院将扣减项目管理职能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下年预算经费；因项目无故形成净结余，造成项目经费被上级部门扣减的，学院将追究资金使用部门领导、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审计处负责定期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考核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

第二十条 由学院出资设立的专项资金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计财处负责解释。